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汕住建保函〔2026〕25号

终止住房保障资格决定书

沈晓顺（身份证号码：44050919821225****）：

经认定，你户承租公租房潮馨园1栋913房，截至2026年7月已累计拖欠租金54个月，共13775.40元。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镇公租房保障办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（含本数）或者累计6个月（含本数）以上未缴纳租金的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公租房，终止公租房保障资格。我局现决定终止你的公租房保障资格，责令你于2026年9月9日前搬离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（潮馨园1栋913房）并到汕头市龙湖房屋管理所办理租金结算及腾退手续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年8月10日